

徐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生工作处文件

徐幼专学〔2022〕28号

关于开展2021-2022学年评优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为表彰先进、树立典型，充分发挥优秀学生的榜样示范作用，引领广大学生学习先进，做有理想、有道德、有文化、有纪律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，根据《徐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生评优工作细则（修订）》（徐幼专学〔2017〕89号）文件要求，现将2021-2022学年评优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关于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和单项积极分子的评选

（一）名额分配：

三好学生	班级人数的15%
优秀学生干部	6人（40—50人） 5人（30—40人）
宿管积极分子	每班2名
卫生积极分子	每班2名

（二）评选要求

1. 三好学生评选要求

（1）坚持党的四项基本原则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

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，关心国家大事，政治立场坚定；

（2）自觉遵守宪法、法律，严格遵守校规、校纪和学生守则，无违法乱纪行为，在当年未受警告及以上处分或纪律处分已解除者；

（3）学习勤奋努力，态度端正，学业成绩在班级排名前30%，无不及格科目；

（4）谦虚谨慎、诚实守信，尊敬师长、团结同学，关心集体、助人为乐，积极参加公益活动，综合素质测评在班级排名前50%；

（5）自觉坚持体育锻炼，有良好的体育道德修养，身心健康，在当年的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中成绩合格；

（6）有良好的道德修养，作风正派，尊敬师长，关心集体，团结同学，热爱劳动，艰苦朴素，热心为同学服务，受到师生好评。

2. 优秀学生干部评选要求

优秀学生干部除符合三好学生第1、2、4、5、6条条件外，还必须具备以下条件：

（1）学习勤奋努力，态度端正，学习成绩在班级排名前50%，无不及格科目；

（2）关心班级、院系和学校的建设和发展，热心为集体、为同学服务；

（3）认真履行工作职责，有较强的组织工作能力和显著的工作实绩；

(4) 工作积极主动，办事公道，坚持原则，工作成绩显著，在同学中有较高的威信。

3. 单项积极分子评选要求

单项积极分子除符合三好学生第 1、2、4、5、6 条条件外，还必须具备以下条件：

(1) 学习勤奋努力，态度端正，学习成绩良好，无不及格科目；

(2) 宿管积极分子应遵守大学生公寓管理各项规定，在班级公寓管理工作中作出积极贡献，成绩突出，所在宿舍内务本学年内均达标；

(3) 卫生积极分子应热心班级卫生工作，在班级卫生工作中积极贡献，成绩突出。

二、关于先进班集体的评选

1. 评选条件：要求班级在常规、学风、活动等各方面均表现突出，班风正，学风浓，学生规范，集体荣誉感强，班级整体面貌好，在学校和院系中能起到很好的引领作用。

2. 名额分配：院系班级数量的 30%

三、上报材料要求和时间节点

1. 上报材料明细：

(1) 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、单项积极分子汇总名单

(2) 先进班集体名单

汇总名单要求以 Word 文档形式上报，班级名称要求写明全称，学生姓名之间以“、”隔开。

2. 上报时间:

各学院于 9 月 15 日前将各项材料汇总的电子稿发至学工处邮箱。

徐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工处

2022年7月18日

